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7〕198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郑安委〔2017〕9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系统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的通知》（豫交安委〔2017〕3号）要求和工作部署，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定于2017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助力平安交通纵深发展”为主题，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集中宣教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法治，筑牢基层基础，推动责任落实，大力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为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提供全行业、全社会主动参与的源动力。

二、组织领导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市交通委副主任李刚任组长，成员为交通委综合运输处、安全信息处、建设管理处、执法督查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宣传培训处负责人及委属各单位安全生产主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信息处，具体负责协调、指导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期间活动开展情况，同时负责组织实施全系统大型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活动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活动主题：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助力平安交通纵深发展。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月”动员活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要以召开动员会或在本地新闻媒体上发表电视讲话、署名文章等形式，深入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各单位都要悬挂、张贴安全生产标语，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

（二）开展《意见》精神学习贯彻系列宣讲活动（全月）。一是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突出抓好《意见》精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企业的党政主要领导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结合行业领域特点，谈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话平安交通建设，在媒体上发表署名文章。二是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车船、站场、企业、工地一线，重点围绕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行宣讲，强化安全理念，普及安全知识，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要为全体职工上一堂安全专题课，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在企业网站、报刊、公告栏、微信群等公开各级、各类人员安全责任，

层层签订安全承诺，以实际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开展安全发展公益提醒。利用官方微信、微博等形式，播发以“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为主题的公益宣传广告。全市客运站及长途客车上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公交站牌、地铁公交车及出租车视频终端等，滚动播出安全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氛围。

（三）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6月2日—8日）。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突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运输、消防等重点领域，以企业为主，举办事故案例和事故模拟教育展览，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等各种形式活动，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责任、完善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提高警示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警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影响力和渗透力。要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系列宣传警示展板等，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开展安全文化周活动（6月9日—15日）。一是组织组织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平安之盾》、《生命无价》等警示教育片。二是开展安全生产手机短信活动。在手机上播发安全生产温馨提示，通过安全生产公益短信来倡导和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安全生产，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播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

（五）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6月17日—23日）。

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及防汛工作要求，要以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运输、消防等为重点，精心部署，广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突出演练的实战性和实效性，认真分析和总结活动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将演练活动与提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与强化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普及应急救援知识，提高预警预防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并将演练的文字表格、照片、影像材料等及时收集、整理上报至委安全信息处。

（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市交通委将组织委属有关单位参加市政府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提供政策法规、应急救援、安全知识、技术装备应用、防护产品使用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展出安全宣传板面；设置咨询台进行现场咨询答疑；发放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读本、画册、宣传页并悬挂安全宣传标语；举行安全警示教育展示等活动。

（七）积极参与各类活动（6月24日—30日）。各单位要积极参加各级政府安委会组织开展的“安全河南杯”、“安全生产中原行”、“安康杯”竞赛、“道路交通安全年”及“安全生产月”等各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违法违规从事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随手拍活动，或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道路运输安全行二维码，举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规行为，

强化社会对企业的监督，加大曝光力度。

(八)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全月)。各单位要结合道路客运安全年、平安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道路危险运输及公路隧道桥梁安全运营等专项整治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集中开展一次大规模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查找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突出重点，对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成立活动组织机构，认真部署动员，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跟踪督导。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月”活动跟踪督导，切实把活动与推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结合起来，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实时掌握活动工作动态，从严从实从细开展好活动。健全跟踪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和检查指导，交通委将适时组织督查组，实地督查“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情况。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单位要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文字、照片、影像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要及时发现、挖掘基层和企业的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活动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将相关材料及总结报送至委安全信息处。6月5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7月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67885906

联系人：李娜

邮 箱：zzjtxxc@126.com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郑交委办〔2017〕第XX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资金投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提升建设品质。要严把工程质量关，加强施工监管，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四、加强安全管理。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五、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建设。要积极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智能化水平。

六、健全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公路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成员单位要抓紧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王XX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